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中止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戶名：	預計中止日期：	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
溫泉裝置地址：		
水號：	聯絡E-Mail：	
聯絡電話(宅/公)：	行動電話：	

泉別：	口徑：	支數：
種別：	溫泉區：	中止原因：
		施工技術士：

備註欄：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用戶申請溫泉中止期間，溫泉使用費免計，惟每年不得超過4個月，逾期未辦理恢復者，本處得終止供應溫泉。
2. 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近期溫泉使用費收據，並結清溫泉使用費（核計最後1次發單計費截止日至申請日期間之溫泉使用費）。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人，應出具相關授權證明。
3. 申請溫泉中止之用戶，於辦理恢復時應繳交復用費，恢復後如用水設備無法正常開通使用者，須自負維修之責。
4. 用戶申請溫泉中止之暫停供應期間，如私自開啟本處口徑磚封口使用者，依第 25 條規定論處，追償溫泉使用費。

應繳費用：

（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）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	
欠繳溫泉使用費 (年 月)			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收訖章
違約金			
溫泉臨時計費			
合計：			

承 辦	審 核	股 長	專 員	主 任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